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43號

上訴人 順華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戴德

被上訴人 陳貴嫻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、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而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143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260元【計算式：（被上訴人月薪25,112元＋上訴人每月應為被上訴人提繳1,530元勞退金）×12月×5年＝1,598,520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,2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05 書記官 周子鈺